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竹小字第490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江宗翰

被告 鄭翔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1日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6,6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利息起
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
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楊祐庭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	週年利率
1	15,732元	113年10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30,882元	113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

送達後二十日內以上訴狀記載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
書記官 范欣蘋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